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626,372.8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03,292,394.17 元（2025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368,966,1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9,997,71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1,333,179.34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8.06%。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状况及资金支付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